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。(總務處幹事請假暨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人。(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)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總務處。(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)

六、報酬：約僱五等280薪點（月薪約38,948元）計酬並按月支薪，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畢業。

(三) 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internet)並備交通工具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財物管理。

(二) 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
(三) 場地租借。

(四) 小額採購及繳費事宜。

(五) 優先採購、綠色採購。

(六) 物品保管與分發

(七) 協助事務組業務和簡易維修事項。

(八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（<https://gdjh.tc.edu.tw/>）。

十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意者請檢具下列表件(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43353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，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正本。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)

2.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，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另行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)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
5. 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6. 切結書正本。
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。
8.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具結書正本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

(三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622163轉750葉主任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。面試人員名單、應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本校網站，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- (二)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。
- (三)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得僱用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負法律責任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該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以退件。
- (三)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(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請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				
相關證照				
聯絡電話	(0) : (H) : 行動 :			
郵件信箱				
聯絡地址				
經歷 (請詳實填寫各項經歷，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項目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				
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：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		

簡要自述 (500字以內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此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曾經領用 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
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
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